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7人，参与会议的董事共7人，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黄元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禰振生先生、张丹丹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邀请招标程序，中标清远市2017年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给水工程，并于2017年4月17日与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供水公司”）签订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52.6187万元。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，供水公司的实际控

制人杨志茂先生与朱凤廉女士为配偶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相关详情见同日公告的《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